

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
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
103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試題

代號：30450 全一頁

等 別：三等一般警察人員考試

類 科：警察法制人員

科 目：民法與民事訴訟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甲、乙、丙共有 A 地及 B 地，應有部分均各為三分之一。甲向丁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 萬元，以 A 地的應有部分設定普通抵押權予以擔保。甲尚未清償對丁貸款的本息，乙請求甲、丙分割 A 地及 B 地，由乙單獨取得 B 地，被甲、丙拒絕，乙向法院訴請裁判分割。試問：丁債權的抵押權應如何處理？甲、乙、丙分得的土地如價值不相等，應如何補救？（25 分）
- 二、甲有 A 屋，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就 A 屋與乙簽訂買賣契約，約定總價係由乙承受甲對丙銀行的 730 萬元貸款債務，並自簽約日起由乙向丙按月繳納貸款本息 4 萬 5 千元，並約定等乙另覓得買受人後，由甲直接將 A 屋移轉給該買受人。乙簽約後向丙銀行繳納本息 6 個月，仍未覓得買受人，其後即未繳納本息。甲於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以存證信函催告乙辦理 A 屋所有權移轉登記，乙表示因未覓得買受人，其買賣契約即未生效，甲則表示解除契約，但自行繳納 45 萬元本息後即未再繳納。丙銀行聲請拍賣 A 屋，以 450 萬元拍定，全數由丙銀行取得。甲向乙請求賠償多繳的 45 萬元，有無理由？（25 分）
- 三、甲向該管法院聲請發支付命令，主張乙於某日向甲借貸 50 萬元未還，請求命乙支付甲 50 萬元。試問法院就甲之支付命令聲請為裁定前，為判定甲之請求有無理由，得否訊問甲及乙？如乙收受法院所發支付命令後，未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該支付命令有無既判力及執行力？（25 分）
- 四、甲列乙為被告，起訴請求法院判決命乙給付甲 100 萬元，主張甲持有丙簽發而經乙背書之票面金額同額之支票一紙，屆票載日期，經提示而未獲兌現，乙應負背書人責任。試問如乙抗辯：該支票係其持向甲借貸 200 萬元，作為擔保之用，但甲並未將該借款交付乙，則本件訴訟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或簡易訴訟程序？甲在訴訟繫屬中，追加丙為共同被告，請求乙、丙連帶給付 100 萬元，是否合法？（25 分）